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15-2025

代替 Q/NESC AQ17-202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管理办法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3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强化事故预防，切实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合理规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风险损失，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7-202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更新了公司部分部门的名称，对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事故预防、理赔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

3 职责

3.1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续保、申请理赔工作，及相关费用的提取、支付管理工作。

3.2 工程承包分公司，负责所属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和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件，规避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风险。发生保险事件后，搜集相关证据材料，配合公司办理申请理赔工作。

3.3 安质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可能导致保险事件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意见建议，督促责任部门整改落实，规避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风险。

3.4 其他部门，负责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和避免发生责任保险事件，规避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风险。发生保险事件后，搜集相关证据材料，配合公司办理申请理赔工作。

3.5 工程项目部，依据总承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购买或督促责任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5.1 对合同范围内需自行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程项目部须在项目开工前完成保险方案制定、供应商比选及投保手续办理，并留存完整档案；

3.5.2 对合同明确由责任单位投保的，工程项目部应建立专项台账，定期核查投保进度与保单有效性，督促责任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投保，并要求其提交保单复印件及缴费凭证备案；

3.5.3 投保过程中，若发现合同条款存在保险责任模糊、投保主体争议等问题，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至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协调解决，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合规生效。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总则

4.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4.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受害人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4.1.3 公司始终坚持按规投保、积极预防、如实报案的原则，遵照政府部门提出的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4.1.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提取，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员工个人。

4.1.5 公司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咨询承保的保险机构，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4.2 投保

4.2.1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选择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的的保险机构，审查以下资信情况：

- a) 商业信誉情况；
- b) 偿付能力水平；
- c) 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 d) 拥有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资格情况；
- e) 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4.2.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作岗位等差别对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4.2.3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后，投保单位负责在保险期满前及时办理续保事宜，不得出现退保、断保问题。

4.2.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根据行业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调整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

a) 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b) 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4.3 事故预防与理赔

4.3.1 投保期限内，投保人应与承保的保险机构充分沟通，要求其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协助公司开展以下工作：

- a)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b)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c)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e)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f)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 g)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4.3.2 投保人与承保的保险机构应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闭环，否则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投保或者保险费率上浮。

4.3.3 发生保险事件后，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案，按照合同约定申请赔偿保险金； 公司应及时

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的受益人（以下统称受害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

5 检查与考核

- 5.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5.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5.3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的检查与考核。